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9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5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27日
聲請人	李世偉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刑事判決所適用 ¹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 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刑事判決於民國111年5月5日 ³寄存送達並依法於10日後生效，聲請人於112年3月3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94號李世偉聲請案